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及其关联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即2021年6月27日至2021年12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包括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及其关联人。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中登上海分公司已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除下表列示的核查对象之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田阿岚	2021-07-08 至 2021-12-23	2,000	2,000

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知悉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对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

经核查，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核查对象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